

## 九十五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年5月1日(星期二) 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陳 召集人 ○○

紀錄：顏○○

出席、列席人員：如附會議簽到簿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1. 自強、敬業單舍實施 95 年度宿舍居住事實查考，計 161 戶，結果如左。

居住查考異常情形一覽表										
	戶數	未住	偶住	續借條件不符	其它	特殊需求	未回應	無借用需要	符合	異常
第一次	161	8	3	3	3	1	21	0	122	39
第二次	33	4	3	4	5	1	0	2	14	19
備註	經協助自動遷出：17 戶，餘未住：3 戶，續借條件不符：2 戶續加強追蹤並協助遷讓宿舍。									

2. 「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」案 95.10.1 至 95.12.31 止業已騰空歸還 30 戶；符合申請搬遷補助費 30 戶，未搬遷尚有 12 戶，依規逾 95.12.31 收回騰空..不再給現住人任何補助費等優惠，皆已書面通知查照在案，。

95.10-95.12 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情況 (搬遷補助費 24 萬申請至 95.12.31 止)			
騰空歸還	30 戶	申請搬遷補助費	30 戶
未搬遷	12 戶	眷舍：	11 戶
		職務宿舍：	1 戶

3. 敬業單舍住戶解散管委會，為維持住戶基本生活需要，自 96.2 自住戶薪資代扣 600 元入校務基金，專款專用支付住戶共同費用 (熱水瓦斯、網路、用水、清潔等)。

三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上次會議 (95 年 10 月 16 日 下午 2 時)		
案 由	決 議 重 點	執 行 情 形
第一案： 化工系助教蔡○○等 21 人依規申請自強單身宿舍；機械系助理教授藍○○等 13 人，依規申請敬業	同意確認。	照案辦理。

<p>單身宿舍案。</p> <p>第二案： 法研所助理教授陳○○等 20 人，依規申請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案。</p> <p>第三案： 航太系助理教授詹○○依規申請自強宿舍案。</p> <p>第四案： 東寧路 93 巷 11 號及長榮路三段 66 巷 10 弄 30、32、36、40、42、44 及 46 號等 8 戶舊宿舍收回後整修為認知科學研究所研究室之用，提請同意宿舍用途變更案。</p> <p>第五案： 東寧路 93 巷 13、15、17、19、21、23、25、35、37、39、41、43、45、47 及 49 號等 15 戶舊宿舍收回後整修為育成中心辦公室之用，提請同意宿舍用途變更案。</p> <p>第六案： 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單身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 3、4、8、9 點規定案。</p>	<p>同意確認。</p> <p>同意確認。</p> <p>同意暫借使用，安全性請借用單位注意及負責。</p> <p>同意暫借使用，安全性請借用單位注意及負責。</p> <p>修正通過如附對照表第 4、8、9 點規定。另對於借用單身宿舍年限等之政策性變革，請另行研議方案提會討論。</p>	<p>照案辦理。</p> <p>照案辦理。</p> <p>於 95.10.24 成大總保字第 040 號函通知認知科學研究所在案。</p> <p>於 95.10.24 成大總保字第 040 號函通知育成中心在案。</p> <p>1. 照案辦理，95.11.15 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並已上網公佈施行。 2. 研擬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年限及收費標準案提本次會議討論。</p>
--	---	---

<p>第七案： 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」第2、7、15條條文案。</p>	<p>修正通過如附對照表第2、7、15條條文。</p>	<p>照案辦理，95.12.20.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已上網公佈施行。</p>
<p>第八案： 土木系退休教授左○○陳情案（敬業單身宿舍105室住戶）。</p>	<p>尊重左○○教授意願，若選擇於95.12.31前自動騰空歸還敬業單舍105室，將協助爭取搬遷補助費，如繼續借住，則暫不處理。</p>	<p>經協助於96.01.04辦理宿舍歸還。另依95.10.20.C0951011036核定簽，該房屋收回後由事務組接管回復為招待所。</p>

#### 四、討論提案：

##### 第一案：

案由：物理系客座專家張○○等10人依規申請自強單身宿舍；電機系助理教授林○○等3人，依規定申請敬業單身宿舍案（如附名冊第1-2頁）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本校單身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、三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##### 第二案：

案由：臨醫所助理教授林○○等7人，依規定申請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案（如附名冊第3頁）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照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二、十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##### 第三案：

案由：研究發展處曾研發長○○，擬申請主管臨時眷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因應一流大學延攬人才之需要，聘請曾○○教授擔任研發長乙職以提昇研究能量。
- 二、依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一、（二）規定，主管臨時眷舍於擔任一級主管任內配借使用，職務期滿騰出交回。

三、擬配借大學路18巷30號作為曾研發長擔任一級主管任期內之主管臨時眷舍。

決議：同意配借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為提高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轉換率及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研擬單舍借用年限及收費標準案（如附件二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院頒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五點、本校第187次校務企劃座談會議三、(二)指示及94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案討論第六案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目前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率為80-90%，尚有足夠的空戶供借用轉換，本案俟空間不敷使用時再議。

五、散會：下午4時20分。